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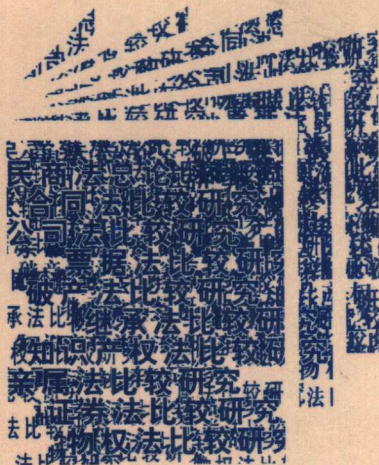
比较民商法丛书

主编/徐武生

知识产权法 比较研究

ZHISHICHANQUANFABIJIAOYANJIU

胡开忠/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比较民商法丛书

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

胡开忠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胡开忠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0

(比较民商法丛书)

ISBN 7-81087-852-2

I. 知... II. 胡... III. 知识产权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1267 号

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

ZHISHI CHANQUANFA BIJIAO YANJIU

胡开忠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5.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5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852-2/D·640

定 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赵中孚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堂 王益英 叶 林 田建华

龙斯荣 龙翼飞 李大元 刘天兴

汤 兴 巫昌祯 赵中孚 徐武生

梁叔文 崔建远 崔洪夫 谢邦宇

靳宝兰

主 编 徐武生

总 序

比较民商法不是一种法律制度或法律部门，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民商法进行比较研究，也称比较民商法学，是比较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比较法学历史上，对民商法的比较研究是比较法学兴起的先驱和主流。自 19 世纪开始，比较法学在民法、商法等领域最为流行^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比较法学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其研究范围不断扩大，但私法的比较研究仍占据主导地位，最有代表性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就是以民商法为主要内容的。

比较民商法在全方位、多层面上开展对民商法的比较研究。其比较方法包括一般比较与部门比较，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内容比较与形式比较，等等。但在诸种比较方法中，真正从方法论意义上讲的方法不外乎是两种，即“描述性比较”和“分析性比较”的方法^②。

“私法是众法之基，欲法公法必先治私法”。基于私法即民商法在世界各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了开展民商法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正在积极研究制定民法典，需要对世界上发达国家和地区调整市场经济立法中的先进法律规则和立法技术进行大胆借鉴和移植，这就要以民商法的比较研究为基

① 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第 23 页。

② 米键等译：《比较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 月版，第 5 页。

础和前提。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才能择其优者而采之。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私法的适用还是公法的适用，也都需要法律工作者开拓视野，熟悉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有关民商法的基本规定和学说，掌握各法律部门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在更高的层次上领会法的精神，不断提高执法和司法水平。对于法学教育和研究而言，开展民商法的研究更具有深远的意义。比较民商法为政法院系师生及科研人员提供了一些全新的信息，他们从中可以了解和尊重其他国家特有的民商法文化，从而更好地加深理解本国的法律，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研究水平，以便为本国的法制建设提供更科学、更可靠的理论指导。

目前，我国有关民商法的比较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出版了若干部比较民法的著作，有的高等院校还开设了比较民法的课程。但是，从总体上看，对于民商法的比较研究还不够全面和深入，有关比较民商法的著述亦未形成系列，这与有关本国民商法的研究是不成比例的。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比较民商法系列丛书，期望推动法制建设和学术研究进一步发展。本套丛书包括：民法总则比较研究、物权法比较研究、债权法比较研究、合同法比较研究、亲属法比较研究、侵权法比较研究、继承法比较研究、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公司法比较研究、票据法比较研究、证券法比较研究、破产法比较研究和海商法比较研究。

本套丛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中国证监会等单位，既有理论界的专家教授，也有相关部门的法学工作者。他们均为中青年学者，大都具有博士学位，理论功底扎实，学术造诣较深；思维敏捷，锐意进取，常年活跃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前沿，且熟悉具体的实务操作，为保证丛书的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国内若干知名民法学者组成，北京市民商

总 序

法研究会会长赵中孚教授任编委会主任，公安大学徐武生教授任主编，统一负责书稿的审定和修改工作。

由于目前新兴法学中许多理论和实践的新问题层出不穷，囿于编者水平，定有偏颇和失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和指正。

最后，由衷地感谢在本套丛书的策划、出版过程中付出了大量心血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策划一部全体编辑。

编者

2004年8月

作者简介

胡开忠，男，1971年生，湖北老河口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已在《法学》、《法商研究》、《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著有《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合著）、《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合著）、《中国区域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合著）等多部著作，曾获2002年度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武汉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前 言

知识产权一词是从英语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一词翻译过来的，其本意是指人们对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等依法享有的权利。相对于有形财产权而言，知识产权的产生虽然只有短短几百年的时间，但却发展迅猛，它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西方国家率先建立并健全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在世界范围内倡导构建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体系。根据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权利：

- (1) 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与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权利；
- (3) 与人类努力的各个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6) 与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名称和标志有关的权利；
- (7) 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8) 在产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一切权利。

进入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知识产权领域出现了两个引人注目的变化：一是新技术革命的发展，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创新；二是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形成，推动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走上了一体化和趋同化的进程。特别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

伯尔尼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协议对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其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承认和接受。与此同时，诸多国家在积极加入国际公约的同时，更加注重和吸收他国的先进经验，客观上促进了各国法律的趋同化。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和发展的同时，迫切需要引进他国的先进文化和技术，迫切需要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知识产权制度的确立和完善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作用不言而喻。为达此目标，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外国先进立法的引进和移植工作，在所颁布的知识产权法规中大量吸收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科学、文化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如今，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的市场化和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迫切需要在吸收和借鉴外国先进文化的基础之上促进我国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为此，积极开展外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比较研究，对于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十分有益，笔者1997年在参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吴汉东教授所主持的“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及“中国区域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项目时曾考虑撰写一部有关知识产权比较方面的著作以供教学和研究所用，此次承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及徐武生教授错爱而有此出版机会，本人不敢懈怠，在匆忙的教学和科研活动间隙完成了此书，特向徐教授及出版社致以深深的谢意。本书在出版中得到黄波编辑、潘中兴编辑的热情指导，在此也致以衷心的谢意。借此之机，也感谢多年来对我的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吴汉东教授、曹诗权教授、雷兴虎教授、赵家仪教授、曹新明教授等人。

因篇幅所限，书中仅对著作权制度、商标权制度和专利权制度作了较全面的比较，而未能对其他知识产权制度予以讨论，有

前 言

兴趣的读者可参考本人与吴汉东教授合著的《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一书。由于学识所限，书中不妥之处甚多，恳请各位同仁多多批评指正。

胡开忠

2004 年 8 月于武汉南湖

目 录

第一篇 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

第一章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史比较	(3)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二节 现代著作权内容的发展变化	(11)
第三节 信息时代著作权制度的新展望	(15)
第二章 著作权客体制度比较	(28)
第一节 作品的保护要件	(28)
第二节 作品的分类	(36)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的除外领域	(48)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制度比较	(53)
第一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53)
第二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原始主体	(61)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70)
第四节 外国人的著作权主体资格	(73)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比较	(76)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条件	(76)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81)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99)
第五章 邻接权制度比较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27)

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

第三节 唱片制作者权	(133)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40)
第五节 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142)
第六章 著作权限制制度比较	(144)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44)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160)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166)
第四节 权利穷竭及其限制	(173)
第七章 著作权利用制度比较	(177)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77)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81)
第三节 著作权的质押	(184)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制度比较	(186)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186)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救济措施	(196)

第二篇 专利权制度比较研究

第九章 专利制度的发展史比较	(215)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15)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现代化趋势	(227)
第十章 专利权客体制度比较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发明含义比较	(245)
第三节 实用新型含义比较	(247)
第四节 外观设计含义比较	(250)
第五节 不授予专利保护的客体	(255)
第十一章 专利申请人制度比较	(266)
第一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	(266)

目 录

第二节	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人	(268)
第三节	外国人	(272)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授权条件比较	(274)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274)
第二节	外观设计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286)
第十三章	专利申请制度比较	(289)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书面原则	(289)
第二节	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290)
第三节	先申请原则与先发明原则	(293)
第四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提交、修改、分案 和撤回	(296)
第十四章	专利审批制度比较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各国专利审批制度比较	(305)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和内容比较	(318)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318)
第二节	专利权的内容	(322)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限制比较	(331)
第一节	强制许可	(331)
第二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345)
第三节	其他限制制度	(355)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比较	(362)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62)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365)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368)

第三篇 商标权制度比较研究

第十八章	商标制度的发展史比较	(381)
------	------------------	-------

第一节 商标制度的萌芽与演进	(381)
第二节 商标权制度的发展与变化	(385)
第十九章 商标权客体制度比较	(403)
第一节 商标的含义	(403)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40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	(411)
第二十章 商标权取得制度比较	(424)
第一节 商标权的产生依据	(42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429)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注册制度比较	(434)
第一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主体	(434)
第二节 商标注册文件	(436)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程序	(439)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内容、限制和保护期限比较	(459)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	(459)
第二节 商标权的限制	(467)
第三节 商标权的保护期限	(470)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比较	(473)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	(473)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477)
主要参考文献	(485)

第一篇 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

